云南野生植物保护普法宣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，国家保护珍贵、濒危、稀有的野生植物。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于 2021 年 8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，共列入 **455 种和 40 类野生植物**，分别由林业和草原、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。国家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野生植物，人工培植的植物不在保护范围内。

采集、出售、收购、进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行政管理

-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。因科学研究、人工培育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，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，按管理权限向林草或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和采集证。
- 禁止出售、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。
- 采集、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，按管理权限向林草或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和采集证。
-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野生植物的，按管理权限向林草或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。
-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。
- 行政许可手续办理请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（**https://zwfw.yn.gov.cn/**），搜索相应审批事项。

公众监督

-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。
- 全面禁止野生植物非法网络交易活动。电商平台、社交媒体、论坛网站等商（用）户不得发布涉及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广告。
-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，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。

联合监管

- 全省各级林草、农业农村、网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邮政管理、海关等有关部门严格监管并严厉打击野生植物非法采挖、出售、购买、广告、寄递和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。
- 非法采集、出售、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，将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制